

世界中世紀史

遠東大學

1960年8月

第一篇 封建制度的建立

第一章 西歐封建制度的建立

第一节 法兰克国家的封建化过程

西歐的封建社会是从羅馬奴隶制社会中成长的和日耳曼人氏族公社制解体过程中形成的两种封建因素相互作用发展起来的。我們要研究西歐封建化的过程就必须研究这两种因素如何相互作用。而法兰克的早期封建社会是这两种因素結合的典范。

五一六世紀初的法兰克社会 法兰克人是由一些較古的日耳曼人部落在移居过程中形成的。当三世紀他們定居于萊因河下游的称薩利克法兰克人，稍南者称里普阿勒法兰克人。那时法兰克社会經濟与文化都有着很大的发展。氏族公社已被向階級社会过渡的中間阶段的家庭公社所代替，貧富分化产生了以战争掠夺为職業的軍事貴族和亲兵。加上人口的急增，需要寻求新的耕地，所以經常威胁羅馬的边防。三世紀中期，羅馬国家在内部极端混乱的时期抵住了包括法兰克人在內的日耳曼部落的进攻。无力彻底赶走外族的羅馬于四世紀和五世紀初允法兰克貴族以同盟身分迁居于东北高卢。此后随着羅馬的和法兰克的两个社会历史过程的深入发展，法兰克逐漸的併吞了整个羅馬的高卢行省。

对高卢的征服在法兰克王墨洛溫家的克洛維时代（公元481—511）完成了。486年克洛維与其他法兰克首領联盟，在苏瓦桑击潰了殘留在高卢的羅馬軍隊，因此法兰克人大批的移入高卢北部无人占領的土地上，軍事貴族取得了广大的羅馬的国家領土，而克洛維仍旧留下了許多羅馬大地主。初期法兰克人还搶劫教会的財產，但496年克洛維及其亲兵皈依了基督教。510年以不援助法兰克为借口，誘杀了西哥特国王并征服了这个日耳曼人国家。至此它几乎占領了高卢全境。战争的胜利伴随着原始民主制的最后解体，克洛維要求別人由他“保护”，又刺杀了許多亲属中的竞争者。他成为唯一的国王。其后繼者时代进一步扩大了国家的版图，有的居民被征服有的承認法兰克的最高权力。

法兰克人对高卢征服虽为軍事貴族掠夺的性質，但它毕竟是和高卢的奴隶和隶农的革命运动相汇合，摧毁了羅馬在高卢的奴隶制国家的統治机构，为封建社会发展扫清了前进道路。

五至六世紀法兰克社会的經濟結構是多种并存，而封建制得到优先发展。当代薩利克法兰克人編成的“薩利克法典”反映了这个特点。首先是法兰克人的家庭公社为农村公社——馬克——所代替。家庭公社解体原因一方是由于他們长期迁移和征服使氏族間必然的产生混合，使血緣关系減弱，同时又和羅馬的原有居民杂居起来，結果尽管开始还力图按原有氏族或較近亲属集团定居和分配土地，但已不是原来的公社了。更重要的是当他們移入被征服的羅馬土地后，受到了羅馬原有生产方式和較高的生产力的影响。私有制促使法兰克的氏族制的殘余加速解体，而适合于小农經濟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給法兰克人造成了以夫妻为单位

的小家庭单位生产的可能，靠世代血亲为基础的大家庭經濟单位过时了。血緣关系愈益淡薄，以地域为基础的农村公社——馬克——代替了家庭公社。

馬克公社是五至八世紀墨洛溫王朝社会的經濟組織和社会組織的基础，它是两种不同社会結合后的产物。根据法典看到当时的法兰克人主要是从事农业。受羅馬較高生产力影响下的法兰克人除种植大、小麦外，也种植有經濟价值的亚麻，在菜园中培栽大豆和豌豆、扁豆和蘿葡，园艺业也很发达。畜牧与狩獵仍有着重要意义。所有这些經濟活动的产品都是公社社員的私人财产，法典中加以詳尽的說明和充分的保护。生产工具的使用得到改善，耕地使用牛拉的犁和耙子，运送东西用馬車，特别是在奴隶制社会发现而不被利用的水車現在也广泛的用于农业上。土地耕作与管理方法也有改进。

五至六世紀法兰克社会的土地所有权基本归馬克公社，公社将耕地和草地分配給成員世襲使用，沒有自由处理的权利，而牧場和森林也为公共使用。只有住房和宅院土地属于个人私有。如法典59条：“土地遗产無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落到妇女手中，而是讓所有土地都归于男性即弟兄。”即土地必須保留在公社里。在收获后的耕地和休耕地一律折除籬笆，做为共同的牧場。法典27条有：“若有人拿取一年多以前做过标记的木头，这并没有任何罪过”。此外还有些条款都說明当时土地公有制的存在。做为公社成員不能按自己意志处理自己所持有的土地。反动的資產階級史学家，否認法兰克人有过馬克公社，硬說五至六世紀他們盛行土地的私有制，用以証明私有制的永恒性，法典証明材料則适得其反。

馬克思認為农村公社是“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的社会的过渡”的形态，其結果必然是私有战胜公有制。这可由六世紀下半期法兰克国王希尔伯利克敕令証明，它規定如无子嗣，土地主由死者的女兒或兄弟以及姊妹繼承，而不由鄰人繼承。可見土地公有制遭到破坏，然而原始的殘迹，即森林和牧場的公社共同使用权仍旧长期的保留下来。随着馬克公社自由农民之失去土地，馬克的性質就逐漸轉变，法典虽尽力維護自由民的某些利益，然到九世紀他們大体都遭到奴役了。

通过以上某些史实看出法兰克社会氏族制关系影响还很强烈，而法典62条明确規定“如果有某人的父亲被杀死，所有罰款中的一半应归其兒子領取，其它一半由死者的父系和母系方面的近亲分配之。”60条有如果某人“他放弃宣誓保証，遗产并与它們的一切关系。假若以后其亲属中某人被杀或死亡，則他根本不应参与繼承或償付罰金，而他本人的遗产則应归入国庫。”显然以血緣为紐带的社会联系还存在着，法典却正是給那些从一般社会成員由发財致富不愿受貧困的亲族連累而分化出来的人服务的。因此恩格斯說：“氏族在馬克中消失了，但在馬克成員間原先的亲族的痕迹还是很显著的。”

奴隶制在法兰克国家初期有着一定意义。它繼承了羅馬的也繼承了日耳曼人的。由于高卢的征服，后来的自由民破产和納不出罰金等，都使奴隶队伍得到补充。可是由于羅馬帝国后期奴隶制的总危机和日耳曼人較为緩和的剝削奴隶劳动的形式，象原来的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早已失去作用了。不管原有的和日耳曼人的大地主都分与奴隶份地，采取类似隶农的剝削的形式，定居在土地上进行独立的經營，向主人繳納代役租。新的国家形式便利了这种因素的发展。在薩利克法典中提到各种家內奴隶：家庭仆役、鉄工、金工、养猪者、种葡萄者和馬夫等。法典規定偷窃或杀死奴隶只須付三十金幣，因而他們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

从西羅馬帝国灭亡后，奴隶制在西歐就丧失了它的統治地位，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开始起着主导的作用了。早在羅馬奴隶制內部成长起来的隶农制度在日耳曼人征服后得到新发展，而一些奴隶也取得一塊份地或是由主人給予釋放，这些因素是封建制增长的条件。另一方

面，法兰克人的原始家长奴隶制的剥削很类似罗马帝国末年的取得分地的奴隶制剥削，可以视为封建制成长的有机体。尤其是做为社会发展赘瘤的罗马国家之被灭亡以及法兰克人的军事组织和亲兵制度代替它，大大的促进了各种成分的趋向于一种的混合。法兰克国王在夺得大量土地后，就连同其上的奴隶和隶农分赐给他的亲兵和侍从，而与高卢地区原来的大地主构成了形成中的封建主阶层。因此法兰克征服者并没有破坏大土地的私人占有制，恰恰相反，并分给本族贵族和以后不久又赐予罗马化的高卢廷臣以土地。总之由于政治的变革使得被束缚的经济基础得以较顺利发展。从此高卢社会制度发生根本的变化。马克思和恩格斯当谈到这种军事组织和转变的关系时说道：“…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在征服各国中所遇到的生产力的作用，才发展为真正的封建主义。”由此可见，封建主义的真正得到发展是罗马和日耳曼两种当时社会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

反动的资产阶级“罗马派”学者将西欧封建主义的起源归结为纯粹罗马现象，而“日耳曼派”沙文主义者只强调西欧社会的发展似乎都只是从日耳曼种族所固有的因素所引起的。对他们的本质企图必予揭露和批判。

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产生后，转而要求建立自己的上层建筑——封建的国家政权。因为封建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军事贵族、亲兵以及罗马的世俗和教会的大地主们都要求保护刚刚发生的占有制并扩大这种占有制。而法兰克原有的氏族组织已不可能完成这一使命，结果正象恩格斯指示的它“很快就转化为国家机关了”。法兰克封建国家的体现者的王权出现了，在克洛维时代已进入早期封建主义时期。这个国家建立于大地主阶层对奴隶和隶农统治之上，也建立国王和贵族大地主阶层与马克自由民对立基础之上。

六一七世纪法兰克社会封建关系的发展 法兰克六至七世纪封建关系的发展就是马克公社自由农民失去土地而开始遭受奴役，就是土地进一步集中而大地主阶级进一步形成。由此引起封建初期的阶级斗争。

法兰克社会的各种经济结构以封建制具有唯一发展的条件，因此存在着二重性的农村公社——马克由于生产的发展其公有制必然解体。当谈到公社解体的原因时，马克思给以精辟的解答，他说：“分散的劳动是私人占有制的根源。”“由于积累动产而引起的，……所有这一切都是起着瓦解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作用的因素，首先引起了耕地转化为私有财产，”正由于此，即个体的劳动和财产的私人占有我们才清楚的看到萨利克法典贫富的分化，出现债权人和债务人；奴隶的占有。恩格斯曾从日耳曼的和罗马的社会具体条件提出这种转变的原因。首先“在日耳曼自己的范围以内……还有另一种村落”，在这里除宅基外，连同附近的土地都是不属于马克的。当宅基可以让渡时，他们也可以把田地自由处置了。而在罗马当日耳曼人征服前“土地早就成为私有财产。……不可能把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土地持有形式完全废止。”罗马因素加速了马克公社公有成分的解体。

最初马克公社的自由农民并不能将自己的耕地自由处置，或是卖掉，以及转让给他人。到六世纪末就从世袭的占有变成为法兰克农民完全可以让渡的土地财产（自由地）了。自由地的出现便是自由农民逐渐破产，便是“大土地所有制底产生。”

因此部分农民由于遭受到经常的自然灾害和疾病等而破产。有些自由农民因大封建主的强占，国王官吏和教会勒索而逐渐破产。与之同时就是渐渐的丧失土地，为取得土地而渐渐的处于依附的地位。土地的私有断送了农民的自由，小私有的必然分化结果就是广大的劳动者的被奴役。这就是我国在革命胜利后重视和致力于改造个体农民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

和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便是法兰克大土地占有制的成长。首先是靠着国王对外的征服，掠夺了大量的土地，还有从各公社间未分割的归全民所有的强取的土地，毫不吝惜的由国王分赐他的亲兵、侍从和教会。当然世俗和僧侣地主更趁人之危而兼并土地。特别不可忽视的是由于地主地产的成长，必然引起大地主权力的增长。这种私人权力正是超经济的强制工具，并且是正在形成的封建制的特征。所以大土地的成长与自由民的破产是互为条件的。

从七世纪保留下来的“奴役文书”“卖身文书”等证明了这个过程。丧失土地的自由民被迫在“庇护”的名义下而投靠大地主，贫穷的自由民甚至中小地主属于权势被迫交出自己土地去求得大地主的“保护”。有的欠债难以偿付而委身为奴了。但这只是开始。

封建化的过程就是自由农民失去土地和被奴役的过程，恩格斯说在第一个法兰克王朝就有很多自由民不再占有土地。封建制比起奴隶制有着更大的优越性，因为这样的生产方式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首先，它利用被分与小块份地和拥有自己的家室和经济的直接生产者的劳动，使劳动者具有一定的生产兴趣，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次，利用农奴劳动解决了奴隶社会中难以解决的社会生产最重要的因素，即劳动力的再生产问题，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最主要的保证。

然而就当这个过程的初期阶段就暴露其内容不可调和的矛盾，据当代史家记载：希尔伯里克国王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新的捐税，这种税额是无法缴纳的，就连城市居民也认为这个国家是危险的而逃到外处。公元579年里摩日的人看到这种重担再也不能容忍的时候就“想杀死收税人……抢走了税册，把它们烧毁了”。国家残酷的镇压了起义者，很多起义者被杀害。国王继续推行有利于大地主的政策，甚至企图对法兰克居民要求他们完纳罗马时代的繁重赋税，结果被剥削者阶级以不断的爆发起义来对付它。

形成中的大土地所有者——封建主阶级，对于奴隶、隶农和自由农民的反抗非常恐惧，另外还需要新的领地和劳动者，尽力支持王权。王宫成了国家统治机构的中心。为尊重大地主意见而召开大地主的会议。地方的原先的部落分支的伯爵辖区和百户区的组织，这时也变成地域性的了，而伯爵是由国王的亲信人物担任。百户区也出现完全给富人服务的特殊的“助审者”集团。氏族的遗迹许多方面只是形式的保留下来。然而随着大土地发展必然引起私人势力增加，加上国王土地的慷慨的封赐，王田日见相对的缩减，失去了政权的物质基础。当克洛维死后将领土分给诸子，结果法兰克分裂为独立的三个王国，并开始了长达百五十年的混战。当六世纪末和七世纪初虽一度重行加强王权，到七世纪中叶，国家实权已落到最大的地主宫相手里。而仅保国王称号的墨洛温王朝诸王得到了时人所加的“懒王”名衔。三个王国宫相为争权混战不已。687年奥斯达拉西亚宫相丕平靠中、小地主支持成为法兰克的唯一宫相。751年矮子丕平时代最后结束了墨洛温王朝。新的加洛林王朝建立了。

八—九世纪封建化过程的基本完成和农民反农奴化的斗争 此一阶段是在六至七世纪封建化过程的基础上，马克公社的农民进一步分化，广大的自由农民和奴隶与隶农一起构成依附的农民阶级；同时大地主则采用各种手段使土地迅速集中，而形成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把土地和生产资料分给直接生产者（农民）的条件下，马克思认为对土地所有者最有利于他们的是：“只有用超经济的强制来榨取”。八至九世纪法兰克的经济的发展受到各种政治的强烈影响。

八世纪的初年由于内战各个国王为取得豪族、地主和军事首领的支持，给与他们自由的、世袭的、可以出让的土地。加强了地主的实力。尤其内战本身更促使自由农民之被奴役，

不得已而請求强大地主的“庇护”，忽視国王派来的伯爵的命令。贫困及負累已担負不起軍役中所必需的武器、馬匹和粮秣了，更重要的是作为地主階級的統治机軸——国家已愈来愈和自由农民对立；很少可能来靠他們去执行镇压人民的任务。在外部撒克逊人侵入莱茵河流域的法兰克，尤其是从亚洲打到歐洲西部西班牙的阿拉伯人越过了比利牛斯山，在阿奎丹公爵利勃錫第贵族支持下于720年侵入南高卢。在内外条件极复杂的情况下丕平之子宫相查理·馬特(715—741)靠着中、小地主組成的主要以騎兵为主力的亲兵逐漸的取得全国大权。首先他制服了某些大貴族的分裂活动，而后，即732年在派亚登附近又打败了阿拉伯人的侵略气焰，开始統治全国，甚而不立新王。

查理·馬特能在許多貴族爭权中取得胜利这和一种經濟开始有了轉变有密切关系，这就是采邑制(即“恩賜物”之意)的执行。这种土地关系的实质在于以下：土地占有权由某人轉归另一个人并不是假为完整的私人财产。因为得到采邑的人，必须給他土地的人利益而去服軍役，这就形成了服役者阶层。假如接受采邑的人拒絕履行这种义务就失去土地的占有权。假如封主或接受者某一方死亡則是項土地也归还原主人或他的繼承人。如果接受者的后代仍想接受采邑，则需要重新封賜。因此采邑制不是按人的繼承来轉讓的，接受者之获得它仅仅是終身的和有条件的占有。

查理·馬特开始是将沒收叛乱貴族的土地来进行分封的，后来不足又沒收了一部分教会土地。但这并不是他反对教会，然其結果也引起教会的不满。

采邑制的实行就是法兰克社会封建化的結果，但同时又促进了封建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形成。首先，它大大巩固了中小地主階层的地位，他們构成军队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取消了完全的自由占有使得“貴族本人……也变成了国王的佃戶了”。打击了大貴族势力，暫时的加强了王权。其次采邑主掌握了武器因而巩固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得依附于采邑上的农民进一步被奴役。最后，封主与封臣之間从属关系的建立，使得大地主也卷入这种分封形式，加速了等級制度的形成。

查理·馬特之子矮子丕平統治时代(741—768)也曾镇压多次貴族反叛活动，并繼續同阿拉伯人做斗争。重要的是他重新調整了国王和教会的紧张关系，他承認所有被分封为采邑的教会土地仍为教会财产，但教会不能收回，封臣則向教会繳納一定的賦稅。这更加巩固了矮子丕平的統治大权。公元751年矮子丕平他进一步取得了歐洲宗教首脑——教皇——的支持，在苏瓦桑的貴族會議上宣布为法兰克国王，取消了墨洛温朝的名义。反过来，矮子丕平也給教皇以支持，他将直接威胁教皇的倫巴德人逐出羅馬地区諸城和拉温那，并交由教皇去統治，于是在意大利中部就产生了一个世俗的教皇領。

矮子丕平的后繼者查理大帝(768—874)和他的先輩一样为封建主利益而发动了五十多次的对外战争。战争对扩大領土和奴役自由农民起着巨大作用。首次战争是对莱茵河以东的薩克逊人。那时薩克逊人尚处于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阶段，薩克逊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土地和自由，而进行了英勇的反抗，使得这次战争长达三十三年之久。开初查理采取收买薩克逊貴族的方式，他們承認了查理的权力。但人民繼續斗争，将它发展为反对法兰克侵略者和封建化的薩克逊貴族的斗争，規模更为扩大。查理不止一次的去镇压，并用燒杀的办法强制薩克逊人改信基督教，同时又惨杀了四千五百名薩克逊人，然而頑强的反抗仍在堅持着。查理不得不勾結外援，而和旧日薩克逊的敌对奥波德利人結成同盟，以极残酷的措施强迫大量薩克逊人迁入法兰克境内。查理将土地分賜法兰克人和奥波德利人。804年战争結束了，薩克逊土地归法兰克版图而农民遭到农奴化的命运。

在同薩克森人戰爭同時，查理也發動對其它居民的戰爭。774年征服倫巴德人。788年并吞了巴伐利亞，801年侵入阿拉伯，在比利牛斯山附近建立西班牙馬克。此間查理也曾侵入易北河和多腦河斯拉夫人居住的地區，但他沒有征服自由的斯拉夫人部落。788—803年在與南斯拉夫結盟的情況下，击潰了侵入查理統治的法兰克的阿尔瓦人。法兰克國土大大的增加，國王的稱號已使查理不能滿足了，800年由羅馬教皇給其舉行“羅馬皇帝”的加冕儀式，說他是羅馬皇帝的繼承者。這個帝國建立于奴役國內依附農民和压榨被征服部族基礎之上，查理大帝決不象資產階級史學家所頌揚的是破產農民利益的保护者，而是一個統治階級政策的積極執行者。

對外政策加速了國內的變革過程，特別是查理所推行的旨在維護地主利益的對內政策。法兰克封建主們發動的連綿不斷的侵略戰爭，使農民長期脫離農業，加上國賦繁重和教會的無止境的貪欲，特別加速了公社自由農民間的分化。由農民破產使七世紀開始的恩地（意為請求而賜與的）廣泛流行。恩地的最早形式是失去土地或少地的農民向地主請求得到一塊土地使用權，而繳納繁重的徭役和代役租。而八至九世紀通常的形式是尚未失去土地的自由農民為窮困所迫，更主要是在大地主暴力下和教會欺騙的威脅下將自己的土地交給世俗和教會大地主，而農民僅保終身或一二代之間世襲的使用權，但須向大地主繳納一定的賦稅。另一種恩地則盛行于教會所有土地上，即在上一種土地基礎上接受恩地的人又可多得附加部分，教會目的給其開發荒地。恩地的廣泛實行，幾乎全部自由民都轉化為依附農民了。

在奪取土地及財產過程中教會總不落後。它們不惜盜取“聖者”的屍體以表現神奇治療，從而騙取財物。偽造文書強占農民的土地。關於教會的強取豪奪也反映在查理的法令中，如811年法令：“貧民控訴他們的財產被剝奪；同樣控訴主教、方丈、他們的保护者……”。

在墨洛溫王朝已出現的特恩權當查理大帝時代特別盛行。這是由於大地主私人勢力不斷增長的後果，因為當時采邑的土地逐漸變成世襲領地，相對剝削下來的王權被迫承認大地主既有的權力。特恩權的內容就是通過國王的敕令禁止政府的一切官吏進入某個大地主的地區執行任何司法、行政或警察的職務，並將這些權力都交給了顯貴。因此特恩權是超經濟強制和奴役農民的最重要工具。清楚看出國家在給其基礎服務所發揮的作用，特恩權可以保證大地主對依附農民的進一步奴役而去滿足他們的需要。

土地關係的發展使附庸關係也成長起來；起初成為大地主附庸的是他們的親兵，後來隨着采邑制的流行加速這種關係的進行。從此封建土地等級占有制出現了。當時較小的土地占有者從屬於較大的土地占有者，而較大的土地占有者從屬於更大的土地占有者。這種制度是封建主階級以相互的軍事義務聯繫起來為保護其土地私有制和對農民實行超經濟強制的必須性而形成的。

九世紀以來農村公社農民的自由地已基本被封建土地所有制代替了，除帝國的落後地區外，大多數自由農民和隸民、奴隸和半自由人一起成為依附農民階級。封建化的過程在法兰克基本完成了。

現在由各級封建土地所有者將土地以分地的形式交給依附農民個人占有使用并向封建主繳納地租的經濟形式就叫做封建莊園經濟。封建莊園受到馬克公社極大影響，許多公社形式被保留下來；可是它受到奴隸制莊園影響更強烈，封建莊園是當時生產工具適合個體經營結果而產生的。

在封建的莊園里，土地可分為領主自己經營的土地和依附農民的農奴公社二部分，兩種

土地交織在一起。此外还存在公共的森林和牧場。农民除管理自己的分地外，还得用自己工具去到領主土地上耕作，領主也使用奴隶劳动，并間或使用雇佣劳动者。这种經濟的优越反映在生产工具和技术的改革上。加洛林王朝已广泛使用安在輪子上装着犁齒和犁尖的重型，也使用带鉄齒的三角形的耙子，当然也使用羅馬末期所通行的工具。三圃制逐漸的代替了二圃制，施肥也有广泛利用的趨勢。畜牧业在領地中仍起着重要作用，但农民則无暇照顧这些了。庄园經濟的全部活动主要是滿足領主所需的一切必需品及維持依附农民的最低生活的需要。由生产力限制和劳动者的重負生产虽高于奴隶制，但农民个体劳动还不能将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特别是沒有脱离农业的手工产品还得部分滿足領主的要求，因此交换关系极不发达。封建庄园經濟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着統治地位。

在庄园处于依附地位的农民按法律地位可分三类。隶农是其中的大多数，恩格斯說他們大多数都是土生土长的法兰克人与羅馬人，他們和被束縛于土地上的奴隶的典型农奴并无本质区别。此外还有介于隶农与农奴間的半自由人。在封建制逐渐发展过程中隶农和半自由人及定居土地上的奴隶很快的汇合成农奴大众。不但一般农奴就連隶农也向地主繳納代役租和每周还要給地主服二三天徭役，因此依附者生活非常沉重。八至九世紀不止一次的爆发反領主的武裝起义。八世紀末利姆斯教堂所属塞尔特村的起义者杀死了庄园管事人，查理大帝亲自鎮压了这次起义。永不屈服的薩克森人在反抗农奴化中掀起一次大規模起义，不仅依附农民而且自由农民也参加进来，因此带有反法兰克統治压迫的性质。斗争中他們提出恢复古老的公社制度的号召，要“照往昔一样地生活，”因此这次起义被称为“斯特林迦”（意为古代法之子）。封建主极不容易的鎮压了这次起义。九世紀五、七十年代还有起义。然所有起义是在自发的无組織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而且封建初期生产方式还处于发展的阶段，农民还不能取得更大的胜利。可是起义迫使封建主階級的代表人物不得不将农奴的义务負担固定下来，这可保証农奴勉强的生活的条件水平，对促进生产发展有重大意义。

在加洛林王朝初期封建主曾全力支持查理大帝，暫时的加强了王权。他每年举行两次大地主會議。通过巡按使監督地方政权。“經濟上的屈服取得了政治上的認可。地主成为長老，……佃农成为他的臣仆了；”被奴役的农民不能服兵役，不能参加法庭审判和选举法官。818—820年的敕令規定一切依附农民不得离开主人的土地，847年的法令有：“每个自由人都……为自己選擇領主”。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时“自由人法权上平等地位，一去不返了。”另一方面，特恩权和附庸关系的发展，树立了各級封建主的特权，形成适合封建制的統治机构，在維護封建土地所有制起着重要作用。

从五至九世紀經四个世紀，法兰克的封建化基本完成了。整个过程看到法兰克的因素保証羅馬奴隶制殘余的消灭和羅馬因素促进法兰克氏族制的解体。在适合生产力发展前提下，在两种制度的廢墟上建立了封建庄园經濟，因而会促进社会經濟的进一步发展。在两个階級——农奴階級和封建地主階級——形成过程中，暴发了强烈的不可調和的斗争，說明新的經濟的矛盾的本性。

查理大帝所統治的帝国建立于軍事征服的基础上，是个不巩固的行政联合体。帝国各居民与部落間不但人种成分不同，特别是他們对社会經濟发展的观点看法不一致。有的地区部落的特色早已消失了，有着較高的經濟和文化；相反，在莱因河东岸地区封建关系进展速度非常緩慢，保持着大量的氏族——部落制的殘余。因而帝国沒有牢固的經濟的联系。这就决定了被武力征服的部落居民想尽办法想从侵略者的重压下解放出来。

同时在封建庄园經濟以自然經濟占主导地位，这是閉塞的自給自足的，地方大地主权力

不断增长和中央政治的削弱不可避免就使帝国衰弱无力。特恩权和附庸制统治者目的在于加强统治者的联系以镇压劳动群众，但它相反的一面却给脱离中央创造了条件，查理大帝已预感这种趋向的严重。其死后，还不到三十年他的三个孙子经凡尔登条约（843年）将帝国三分：法兰西（西部）、德意志（东部）和意大利北部加上莱茵河左岸地区。

实际独立的三个国家削弱了对外抗的力量。居住在北欧的诺曼人从北部不断的侵袭，被奴役的农民常常支持诺曼人。而占领北非和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也侵袭它的南部。匈牙利从多瑙河中游也经常发动攻势。战争破坏了经济，使得欧洲各族进一步混合。同时促进了封建制的普遍发展。

第二节 9—11世纪的西欧

9—11世纪的法兰西

843年查理大帝帝国分裂了。帝国西部的西法兰克王国到十世纪时叫做法兰西。法国地形东南高而西北低，故河流多向西流入大西洋。其中主要的，北有塞纳河，中有罗亚尔河，南有加隆河。中部偏东南一带叫做中央高地。中央高地之东有罗尼河，其北端支流有索恩河，二河在里昂会合向南流入地中海。东北部的些耳德河，莱茵河则流入北海。

9—11世纪法兰西的东部边界大致是沿着些耳德河，莱茵河、索恩河和罗尼河。但有些地方的边界向西延伸得很远，例如里昂就不属法兰西而属于德意志帝国。经济比较发达的高卢罗马的语言到九世纪中叶已取支配地位，但已不同于原先的高卢罗马语而叫做“罗曼”语。留传到现在的“斯特拉斯堡的誓约”（842）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查理大帝帝国分裂之后，在法兰西领土上形成两个互相接近的部族，即北法兰西部族和南法兰西（普罗旺斯）部族。这两个部族后来融合为法兰西民族。

9—11世纪在法国历史上是封建化过程完成的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最后形成、农民反对农奴化的尖锐的阶级斗争以及国家的政治分裂便是这一时期的特征。

封建土地所有制最后形成的标志是什么？当谈到封建生产方式最后形成的时候，这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最发达的封建土地占有的形式的封土，即贵族们以服兵等为条件从上级领主那里取得的世袭领地。这种世袭领地由各个封建等级同共享有土地所有权并成为普遍现象就是西欧封建土地所有制最后形成的标志，也是西欧土地制度有别于东方的特点。

当时人们用套几对牛的重犁来耕种，虽也用轻犁，但重犁较普遍。森林地带的开垦在继续缓慢地进行着。农业技术的特点是三圃制日益占统治地位，对土地的施肥也较前重视。可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的过程才开始，农村的自然经济还占绝对的优势，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仍很缺乏。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分化过程还在继续发展。9—10世纪是法兰西封建内战的高峰，又是诺曼人、阿拉伯人、匈牙利人侵犯的时期。封建城堡在法国广泛建造起来。特免权也以这个时期最为盛行。封建主们拥有宣战、媾和、铸造货币、和设法庭的大权。国家裁判权已完全被私人裁判权所排挤。不仅从国王获得封土的公爵、侯爵、伯爵的领地上是如此，就是从伯爵与公爵们获得封土的男爵和子爵的领地上也是这样。男爵和子爵又有权把土地分给骑士（狭义的骑士）。骑士也有一个或几个庄园。于是随着各等级共享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制度之最后形成，封建等级制也就作为土地制度的上层建筑而最后确立。国王是公爵、伯爵们的领土，伯爵、公爵则是国王的附庸。除最高级的国王和最低级的骑士而外，其中每个等级对上

來說是附庸對下而言又是領主。國王只有下級的附庸，而騎士沒有擁有封土的下級附庸。附庸領受封土的儀式叫臣屬禮，領主授予封土的儀式叫受職禮。附庸的主要義務是替領主服兵役；領主們為爭奪土地和附庸要經常打仗。自然，遭受內戰與外敵侵犯之苦的首先是農民。來自上層建築方面的軍事、政治與思想（基督教）因素使殘余的自由農民也農奴化了。

9—11世紀法國的農民逐漸分成兩類：塞爾夫和維蘭。“塞爾夫”和古羅馬的“奴隸”是同一個拉丁詞。這時，許多不同成分的人如自由的法蘭克農民、被釋奴隸和隸農等都加入塞爾夫的队伍。在俄語和漢語里，塞爾夫這個詞通常譯為農奴。

農奴在人格和土地關係以及司法關係上都依附於領主。人格上依附於領主的農奴要交納人頭稅、結婚稅、繼承稅和任意稅（任意的無限制的獻納和服役）。農奴在土地關係上依附領主，要在每周內替領主服幾天勞役，又要在收穫季節替領主工作。而且服勞役的同時也還有實物租。由於殘暴的任意稅，農奴特別在農忙季節幾乎沒有時間在自己的份地上工作。農奴的勞動力和生產工具大部分時間都被迫無償地消耗在領主的土地上。他們留下來給自己消費的產品已經很少，再加上司法關係上依附領主而負擔的義務就使他們的生活更加痛苦。十世紀末領主又千方百計地取得了一種名叫“巴納里特”的稅。這種稅表明了封建主不僅壟斷土地，也壟斷了磨房、烤麵包的爐子和榨葡萄的壓榨機。農奴必須使用領主的磨房、火爐和壓榨機，為此就要給領主交納附加的雜項稅（即巴納里特）。這樣，農奴能夠拿到附近市場上去交換的產品就很少了；而為了換一點生產和生活的必需品而把自己的產品拿到市場去時，農奴還要交納道路稅、渡船稅、橋樑稅、市場稅等等。往日公有的森林、池塘等也不准農奴使用。十二世紀初克呂尼修道院院長在他的年代記里指出：“領主怎樣虐待自己不自由的男女農民是盡人皆知的。他們不以農民的常例義務為滿足，經常毫無隱之心，對農民的財產本身及其人格和人格本身及其財產流露出貪欲。他們就這樣在一年中三次、四次和任意幾次就幾次超過應得地狠狠盜竊農民財產，以無數的服役虐待他們，以無法負荷的重擔加諸他們，弄得大多數人不得不離開自己的土地，逃亡異鄉。”

十二世紀中，諾曼底的詩人羅伯·瓦斯在他的“魯的故事”里談到農民沒有一刻安寧，因為他們不管干什麼都得吃官司。當時被稱為維蘭的農民只占法國農民很少的一部分，他們除了不負擔人頭稅、結婚稅、繼承稅、任意稅，換言之即不負擔與人格不自由者有關的義務而外，所有上述各種苛捐雜稅也都壓在他們肩上。況且在實際上往往也很難劃清塞爾夫和維蘭的差別。

關於領主對農民的審判權，這無疑是超經濟強制，是上層建築。可是這種超經濟強制所由以產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以及人和人在生產過程中的諸關係——生產和分配、交換和消費等則是生產關係的總和。這樣的生產關係在當時還有進步性顯然是和奴隸制對比來說的；它適應當時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和性質是通過階級鬥爭而起作用的。在階級社會中，離開了階級鬥爭就不可能理解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是怎樣起作用的。這不僅在社會革命時期是如此，就是在同一社會形態內部的各個發展階段也是如此。因為生產力雖然發展很慢但總在變化着，而且總是先於生產關係；二者的矛盾在9—11世紀表現為農民反對農奴化的更加激烈的鬥爭。經常的飢餓和自然災害只是加速了這一階級鬥爭的進程。

農民反對封建主的階級鬥爭是各種各樣的：從簡單的逃亡到公開的起義。997年在法國北部的諾曼底公國里爆發了一次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十二世紀上半期一位年代記作者雨默叶的季洛姆（即雨默叶的威廉）這樣追述當時的起義：“農民們在諾曼底各伯爵轄區到處舉行多次集會，為了按自己的法規使用森林附屬地和水源，決議照自己的意志生活，不管以前所

訂法律的任何禁例。为了批准这些決議，他們在每次暴民會議上都选出两个全权代表，由后者把他們的決議提交国内全体會議批准。公爵得知这个消息之后，馬上就派納烏尔伯爵同許多騎士去鎮压，要他們終止农村的犯上行为和农民集結。他于是立刻秘密抓去所有的（农民的）全权代表以及一些其他的人，砍断他們的手脚，把殘廢者送給他們的同志，以便制止他們的这些（阴谋），用亲身事例开导他們以免再遭受更坏的命运。因此被开导了的农民立即停止了聚会，解散回家。”

12世紀70年代諾曼底的修道士罗伯·瓦斯也在他的詩篇“魯的故事”里反映出997年諾曼底农民的武裝斗争：

拿鉄錘，拿木棒，
拿箭，拿木杖
拿弓，拿斧，拿枪，
沒有兵器，拿石头也是一样……

这些史料都証明10—11世紀法国封建化过程最后完成时期有着激烈的階級斗争。农民斗争的目的是要按自己的意志来生活，就是要消灭封建的剝削，恢复自由的农村公社——馬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起义具有一定的組織和地域性的团結。正如恩格斯所說的，公社使农民“甚至在中世紀农奴制的最慘酷的条件下，得以有地域性的团結及反抗的手段”。

諾曼底农民起义以后的二十七年，即1024年不列塔尼又爆发了类似的农民起义。起义者打死自己的領主，燒毀了許多封建主的城堡。封建主費了很大气力才把这次起义鎮压下去。1035年佛兰德尔的“飢餓騷动”也应该列入类似的反封建起义之中。十世紀末至十一世紀法国农民反封建斗争之最明显的事实就是这些。

农民起而反抗全副武裝的有組織的压迫者，可是农民自己毕竟是缺乏組織的。农民們争取从沉重的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的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却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它多少限制了封建主的剝削，因而它主观上虽为了恢复自由的馬克而客观上却为封建社会中生产力的更迅速发展創造了条件。

9—11世紀也是法国封建混乱的时期。国王也不是最大的封建領主。法国在长时期由两个王朝統治即旧的加罗林王朝和罗伯王朝。987年，加罗林王朝的最后代表者路易第五死后无嗣，罗伯王朝出身的休·卡佩被选为国王，此后这个王朝长期統治着法兰西并得名为卡佩王朝。新王朝的王室領地大致只有从巴黎到奥尔良的狭长地带。王权微弱、文化落后是这时期的特点。有一个名叫亨利（第一）的国王連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他和基輔大公的女兒安娜結了婚并認為这是法兰西最高的荣誉。

9—11世紀的德意志和意大利

德意志和意大利也是从查理大帝帝国分离出来的国家。从十一世紀起它的居民就自称为条頓人，“德意志”一詞就是从条頓这个詞轉化而来的。到十世紀初年，德意志分裂为四个实际独立的部落公国：薩克森和屠林根，弗兰哥尼亚，士瓦本，巴伐尼亚。十世紀上半期又合併了一个龐大的路林公国（其中下洛林包含后来的尼德兰南部大片地区）。此外，薩克森西北部的佛里斯兰（或称佛里西亚，乃十三世紀以前整个尼德兰北部的通称）也属于德意志。所有这些公国無論在居民之种族成分方面或者在語言及封建关系发展水平方面都是彼此极不相同的。

9世紀时西法兰克国家（法兰西）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封建化过程，可是东法兰克国家（德意志）的馬克公社还占支配地位。馬克内部农民的分地叫做胡非。这种农民的分地很早

就已变成自由地，即可以随便轉讓和出賣。馬克公社土地之未分配的部分以及森林、牧場、荒地、河流池塘等仍归农民共同享有。九世紀时，三圃制在东法兰克已被推广。每年收获后，农民的耕地都作为公共牧場来使用。这样在德意志本部，即萊茵河、易北河和多瑙河中游之間的地區，社会生产力就在比較廣闊的範圍内发展起来。馬克內部的社会分化过程加速了。农民的土地既然是私有的，分化就更難避免。不过中世紀早期农民分化的特点乃是分地私有权走向消灭从而导致依附农民階級的产生。查理大帝时期德意志封建化过程已經开始；十世紀时德意志的王权也大大加速了这一过程。世俗和教会大地主侵占农民土地都得到王权的支持。教会通过各种手段来扩大其領地。于是随着馬克公社的瓦解，封建的大地产便日益成长起来，自由农民日益变成农奴。可是德意志封建化过程的特点是比法国緩慢得多，而且也极不平衡。这是因为德意志的基本地区并不在古羅馬的範圍之内，从而很少受到羅馬的影响。法兰西和意大利則不然，那里的封建制是日耳曼封建因素与羅馬封建因素綜合的結果。羅馬生产力之影响微弱、羅馬隶农制与奴隶制的少量殘余只存在于萊茵河与多瑙河一带，这就是德意志本部馬克公社比較稳定的历史前提。

經濟基础上的这些特点——封建制发展的緩慢、馬克公社的比較稳定，都影响到階級結構、政权形式和階級斗争。

11—12世紀初，德意志已形成两大基本階級，即封建主和受封建主剝削的农民。封建主統治階級的特点是騎士特別多。有許多封建主的不自由的奴仆或者国王的不自由的公職人員（“侍臣”）都列入騎士之内。被統治階級的特点是存在許多自由农民。薩克森地区就是这样，它甚至在十一世紀末还存在相当多的自由农民，他們在某些情况下是自己土地的所有者。可是封建主階級的国家力图把自由农民变成农奴。正在遭受奴役的自由农民或者已經依附于封建主的农奴們反对农奴化的斗争是理解这一时期王权一度加强的关键。所謂德意志帝国正是这一时期出現的。

加罗林王朝在德意志結束（911年）后从919年起建立了德意志本地的薩克森王朝（到1024年止）。这个王朝的国王出身于薩克森的公爵，而薩克森还有相当多的自由农民。那时候經常发生封建內战；封建主們互相爭夺土地和依附农民，自然也存在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有一些大封建主能够单独鎮压农民起义而又跟国王沒有多大的利害关系；这些大封建主为了独享剝削所得，力求使領地世襲并扩大其势力。这就和国王发生矛盾。因为国王除了自己的王室領地还支配了广大的教会領地，这些教会領地受到世俗的大封建主的威胁。当时主教和修道院的方丈是支持国王的。国王鄂图第一（936—973）也掌握了主教和方丈的任命权。为了更好地奴役农民，当然，部分地也为了对付大封建主，国王就和主教們勾結起来。主教們在其領地上的特免权（或譯特恩权）扩大到某一主教領地的整个地区。由于教会領地是和其他所有主的土地交錯在一起的，因此就扩大了主权的权力。国王还把刑事裁判权交給主教們。主教們往往拥有成千上万的封建庄园，他們的經濟和軍事力量一度大大加强了王权。此外，不能单独鎮压农民的中小封建主是需要强大王权的。国王也迫切需要一大批爪牙来直接替他奴役农民，征收苛捐杂稅，并与大封建主作斗争。当然，这个时期为了整个封建主階級利益而进行的对外侵略战争也有利于王权的暂时加强。对于德意志封建主來說，南方的意大利是富有吸引力的掠奪目标。

9—11世紀的意大利也象法国一样处在封建化过程最后完成时期。在这以前先后統治意大利的有兴多亚克（476—493）、东哥特王国（493—555）、拜占廷、倫巴德王国（563—774）等。倫巴德人只占領半島北部和中部（教皇領地除外）。羅馬城的东南方是

倫巴德人的斯波列多公國和貝納凡托公國。南部的亞普利亞、卡拉布里亞和西西里島直到十一世紀末都在名義上臣服于拜占庭帝國。

從前西哥特侵入羅馬時是與奴隸和隸農聯盟的，而東哥特人一開始侵入意大利就和羅馬貴族合流，共同壓迫東哥特人民羣眾和羅馬的奴隸、隸農。直到倫巴德人侵入時期才摧毀了奴隸占有制的最後殘余。跟倫巴德人一起來到意大利的還有其他日耳曼各部落，也還有斯拉夫人以及來自多腦河一帶的其他部落。各部落的軍事領袖從羅馬人那里借用了公爵的稱號。這些部落的基本羣眾都按照自由的農村公社的方式來生活。可是倫巴德人及其他部落在侵入意大利之前就已開始了階級分化。在普通自由人之上有貴族，也有奴隸和半自由人（“阿里德”）。征服時期在羅馬生產力和隸農制影響下，這種分化更加迅速。羅馬的自由居民開始跟倫巴德的自由公社成員混合，而羅馬的隸農則與倫巴德人的半自由階級合流。隨着農村公社的瓦解，七至八世紀封建關係就在奴隸制的廢墟上開始發展起來。由於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封建關係發展較早，到十世紀已經完成了封建化過程，再加上城鎮以及商品貨幣關係的較早發展這就使意大利的封建制具有自己的特色。除了農奴（塞爾夫）和半自由人（阿里德）負擔沉重的勞役而外，其他大部分農民保存了人身自由，儘管他們實際上（首先是在意大利中部）依然被固着在土地上。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以及城鎮和農民反對封建領主的鬥爭，使得實物與貨幣代役租早在9—11世紀就在意大利發展起來。代役租的發展意味着領主利用各種依附農民的勞役來耕種的領主的土地面積縮小與農民分地面積的擴大。某些占有世襲分地的農民甚至可以轉讓自己的分地。意大利南部的情況就大為不同，那里的城市不够强大，农奴制度也就普遍流行。

意大利的城市早在9—10世紀就已不是單純的堡壘（德意志在十世紀才學會建築石頭的堡壘）和主教的駐在地，它已經開始變為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威尼斯、熱那亞、比薩以及倫巴底（因過去定居在此的倫巴德人而得名）諸城都通過阿爾卑斯山把意大利和東方的商品運到西歐各國。德意志貴族穿着威尼斯的絲織品並從意大利得到東方的珠寶、香料、蠟和香水等等。可是意大利在政治上却四分五裂；這樣富庶而分裂的意大利對於德意志封建主來說自然是最富吸引力的掠奪目標之一。

德意志的王權在鄂圖第一時期由於前述種種原因特別是鎮壓農民的反抗而暫時加強起來。對意大利的掠奪在鄂圖第一看來還可以通過制服教皇來加強自己對德國主教們的控制，因為羅馬教皇在西歐教會內至少有着精神上的優越地位，德國封建主們是很想在國王的旗幟下去掠奪意大利的。鄂圖第一在951年就遠征倫巴底，獲得了倫巴底國王的稱號。962年鄂圖第一在封建混亂的羅馬城接受了教皇的加冕成為皇帝。這樣，在加羅林帝國的名義終止（924）之後又在西歐出現了一個新帝國，即德意志帝國，它後來（在12世紀）叫做所謂“德意志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包含在這個帝國之內的實際上只有德意志和意大利的一部分，而且也根本談不上什麼政治統一。這個所謂帝國後來在13世紀（1254年）實際上就滅亡了。但它卻給意大利和德意志人民羣眾帶來無窮的災難。每次皇帝加冕實際上就是一次軍事遠征，而掠奪式的遠征也決不限於加冕的時候。皇帝們要遠征意大利也就必然要加強對國內農民的榨取，首先是力求奴役國內殘余的自由農民。這就使國內的階級鬥爭也更加尖銳起來。

1013年夏天在封建剝削日益加強與自由農民進一步農奴化的情況下爆發了薩克森的農民起義。10—11世紀封建生產方式雖在薩克森取得勝利，但这里的農民也不是全都農奴化了。可是这里的自由農民也正在迅速分化並日益遭受封建主的奴役。薩克森各個封建主集團之間進行着奪取農民分地的鬥爭。十一世紀六十年代王權也企圖卷入這一鬥爭並為自己奪取

一部分收入。那时德意志皇帝是弗兰哥尼王朝（1024—1125）的亨利第四（1056—1106）他很想象鄂图第一那样把教会领地当作主要的收入来源，但遭到各方面特别是罗马教皇的压力。亨利第四亲政以后不久，那批出身于不自由的阶层并力求获取封建地租的皇帝的家臣们就主张皇帝把萨克森变成王室领地。为了实现这一点，这批主要来自士瓦本和弗兰哥尼亚的皇帝的侍臣（侍士）们都涌向萨克森并在哈次山脉以北的哥斯拉尔等地建立起巩固的军事据点——城堡（1069年）。这批被当地居民看作外国人的皇帝的爪牙们充斥于萨克森各地。他们强迫自由农民承担劳役并为了利用森林和牧场而交纳苛税，为的是要强制自由人负担农奴义务。除此以外，侍臣们也存心依靠牺牲萨克森封建主本身的利益来发点小财。

萨克森农民还被责成给以实物供应来养活分派在许多城堡的亨利第四的无数的驻军，最后他们不能忍受了这些沉重的义务而起义了。运动很快就采取广泛的性质。编年史提到在1074年初家庭里面只剩下妇女和儿童，其他的人都参加起义去了。自由农民是为了反对农奴化，而依附农民则为了反对日益加强的封建剥削而斗争。按照编年史家的话来说，“所有各种身份的人民”都起义了。不满意亨利第四的政策的大封建主们企图利用人民起义来为自己谋利益，可是他们的阶级本质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和人民一起来坚持斗争。1075年夏天，亨利第四只是在萨克森封建主背弃了自己的同盟者之后才得以镇压这次起义。诚然，就封建化过程发展较慢的这个地位来看，“对于农民来说，镇压萨克森起义之直接的后果是封建压迫的进一步加强。”可是从整个德意志封建化过程来看，正是9—11世纪农民不断的反封建斗争（包含逃亡等的斗争方式在内）才多少限制了封建剥削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亨利第四镇压萨克森起义后便集中力量跟罗马教皇斗争。

第三节 中世纪初期的基督教

一切剥削阶级除了用国家权力镇压被剥削者而外还需要宗教来麻醉人民。中世纪初期，基督教在欧洲比其宗教更能适合欧洲的封建关系，因而成为封建化过程中最重要的思想因素。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还不能更好地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残酷的阶级压迫与文化落后都使得基督教容易控制人们的头脑。马克思说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中世纪初期基督教怎样麻醉人民维护封建统治，后来又怎么跟德意志皇帝发生尖锐冲突呢？

根据基督教的世袭观、人生观，它把人类世界看作罪恶的化身，每个人一出生下来就是有罪的（“本始罪恶说”），死后要在地狱受苦；要想使人类得救，只有相信基督教并依靠在教会任职的职业僧侣的指导按教会的规矩来生活。据说这样便可以得到上帝的“天惠”而在死后升入天堂，到上帝那里享受来世的美好生活。教会宣布僧侣们便是“天惠”的代表者，并要人们服从职业僧侣按照禁欲主义（希腊语意即“练习”）的规矩来斋戒、祈祷等等。为了要得到“天惠”还要履行七种“圣礼”：洗礼（婴儿出生后不久由僧侣举行）、坚信礼、圣餐礼、懺悔礼、授职礼（只对职业僧侣）、婚礼、临终涂油礼等。一个人从出生以至死亡，日常生活都受教会控制。所以在一定时期教会对个人人的“开除教籍”以及对某个教区、城市或国家的“停止举行宗教仪式”的法令能起很大的作用。

此外，教会还发现了一种威吓人民的方法。根据民间古老传说，说魔鬼和女妖能给人散布疾病，损害牲畜，又能造成水旱天灾。教会便利用这些迷信传说，并教训人们说真的有魔鬼和女妖，并在管风琴乐器边沿上、教堂墙壁或圣坛拱门上画上一些具有人身的可怕的魔鬼形象。僧侣们说，万能的恶魔不但有而且很多，他们决心要毁灭整个人类，谁要有恶魔或女妖

的嫌疑便受到教会的迫害。早在829年在巴黎所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就通过了反对“妖术”的决议，而在十世纪时，那些稍许有一点引起教皇和僧侣不满的男女就被控以“妖术”罪而无辜遭受火刑。火刑柱在欧洲熊熊地燃烧起来。

教会又利用人们对魔鬼的迷信来榨取钱财。僧侣们说，“圣物”如所谓耶稣受难的十字架以及圣徒的遗骨等等都可使魔鬼退避三舍。他们用这种方法以便吸引更多的朝圣者从而榨取钱财。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一文中描述教会地产发展时所引用的一段史料，说法国某修道院对朝圣者的榨取是那样惊人，以至某次要用地85个升子来量采钱而修道院的黄金储藏量达到九百磅！以上所述就是中世纪初期欧洲基督教麻醉和欺压人民的最基本的事实。西方的或是东方拜占廷（东罗马）的教会和寺院都占有各该处土地的三分之一；都与世俗政权勾结奴役广大农民；都建立了教会的等级制度：大主教、主教和方丈、神甫和修道士；都广泛建立了起巨大作用的修道院等等。可是，西欧与拜占廷（见第二章）在经济、政治各方面的差别不能不反映在宗教上。东方拜占廷的教会从五世纪中叶起就受国家支配，而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教会在西罗马帝国彻底被摧毁的情况下很容易地战胜了不适合封建制度的蛮族的部落宗教。从四世纪起得到“教皇”称号的罗马主教甚至在六世纪中叶拜占廷征服意大利时也处在实际独立的地位。罗马教皇拼命伪造罗马优越的传说。教皇利奥第一（440—461）甚至在第一次宗教会议决议的拉丁译本中插进这样的句子：“罗马教会向来就具有优越地位。”756年，罗马教皇得到法兰克矮子丕平所赠送的土地之后就开始了教皇国。此后教皇不断伪造证据，说教皇领地及其他各地早在四世纪就由君士坦丁皇帝赠与教皇了，又说罗马主教高于其他主教。于是东方与西方基督教会争夺权力、争夺教会收入与政治势力的斗争便随着欧洲封建化过程的扩展而日益尖锐起来。1054年，东、西方教会最后分裂了。双方都坚持自己的基督教是“正统”的，即“加特力”的基督教。在汉语里，习惯上把罗马的所谓“加特力”教称为天主教，而把主要用希腊语传教的东方拜占廷的“加特力”教称为正教或希腊正教。总之罗马天主教或希腊正教都总称基督教。二者虽在组织上、教义的某些信条上以及某些宗教仪式上稍有不同，但它们欺压、愚弄、麻醉人民的作用都是一样的。

罗马天主教虽在组织上保持独立，可是在西欧封建化过程中，各国的教会大领主（大主教、主教和方丈）以及教区的神甫和较小寺院的住持都是国王们或德意志皇帝的附庸。特别是意大利城市主教由皇帝任命，引起教皇的嫉妬。更重要的是当封建化过程趋于最后形成的时期，教皇权力的软弱与僧侣的腐败使教会不能更有效地去麻醉和欺压人民以维护封建统治。于是就出现了一个加强教皇权力、严密教会组织的运动。这个运动起于十世纪勃艮第一个名叫克吕尼的修道院，故名克吕尼运动。十一世纪下半期（1054年教会分裂后）克吕尼运动的领袖叫喜尔德布兰。这一派僧侣在1059年的拉特兰宗教会议上通过了三项重要决议：

（1）教皇要由教会中地位仅次于教皇的“红衣主教”来选举，而以前在亨利第四的父亲在位时是由皇帝指派的；（2）禁止僧侣娶妻，特别是因为以前很多结了婚的小骑士变成职业僧侣，影响教会的“威信”；（3）禁止世俗册封权，即禁止皇帝或国王任命主教及方丈。因此，教皇和皇帝的斗争不可避免，而在萨克森起义被镇压后终于爆发了。这一斗争（1075—1122）基本上以皇帝的失败而暂告结束。皇帝亨利第四曾被迫于1077年前往教皇临时停留的城堡——卡诺沙（在北意）去谢罪（教皇就是喜尔德布兰，号称格雷哥里第七）根据1122年的窝姆斯宗教协定，主教和方丈的宗教权力由教皇授与，而世俗的权力由皇帝授与。皇帝虽仍是主教的领主，但实际影响和租税都大不如前。德国教会封建主势力加强了，这使以后皇帝跟封建割据势力作斗争时更加困难起来。

第二章 东歐封建制度的建立

东歐封建制度的产生經過两条途徑。在东南歐属于东羅馬帝国領土的地区里，封建制度是由奴隶占有制崩潰和斯拉夫人原始公社制度解体两种結果的綜合而产生的。在东歐斯拉夫人居住的絕大部分地区里，沒有經過奴隶占有制发展阶段，是由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

6—8世紀是东歐社会制度轉变的时期。一方面是东羅馬帝国奴隶占有的崩潰，另一方面是斯拉夫人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形成了一些新国家。

第一节 东羅馬（拜占廷）帝國奴隶占有制的崩潰与封建制度的发生（5—7世紀）

东羅馬帝国的形成 东羅馬帝国是由于羅馬帝国的分裂而形成的独立国家。在經濟上和民族关系上都不是統一体的羅馬帝国，因为3世紀下半期开始的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危机和奴隶农革命运动的浪潮，致使帝国的旧都羅馬逐渐丧失了国家政治中心的作用。帝国东部各省經濟和政治的独立性日益增长，它的中心是330年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博斯普魯斯海峡沿岸古代麦加拉殖民地拜占廷原址所建立的新都君士坦丁堡。4世紀时帝国不止一次地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各有自己的皇帝，但是后来又又在統一政权下联合起来。四世紀末“蠻族”的进攻使帝国最后分裂了。395年皇帝狄奥多西一世死时将帝拉交給两个兒子繼承，和諾留当西部皇帝，阿卡第当东部皇帝（395—408年在位），統治埃及、东方、亚細亚、本都、色雷斯、馬其頓、达西亚七个州。从此帝国的东西两部分再也沒能統一起来。两个皇帝政府象两个国家一样互相敌視明爭暗斗。东羅馬帝国独立存在的历史由此开始，因为其首都的古名叫拜占廷，所以通常被称为拜占廷帝国。

4世紀末和5世紀初的革命运动与外族入侵 拜占廷帝国形成之初就經受着革命运动和外族入侵的严重威胁。固然，4世紀末多瑙河地区奴隶农和西哥特人联合的革命运动被狄奥多西鎮压下去了，但是被压迫階級的处境并未改善，“异端”学說日見兴盛，“蠻族”还大量住在帝国境内，革命运动随时都可能卷土重来。395年，曾在狄奥多西军队中供職的西哥特人首領阿拉里克联合住在麦西亚和色雷斯的西哥特人起义，攻入巴尔干腹地，被压迫階級群起加入他的队伍。399年，駐屯小亚細亚佛里吉亚省的西哥特人军队在首領特里毕吉德率領下起义，奴隶和隶农都支持起义者。政府无力鎮压，很多城市被占。政府派去进攻起义者的西哥特人佣兵在統帅海恩指揮下倒戈轉向起义者方面。色雷斯的奴隶和隶农也揭竿而起。巴尔干和小亚細亚的起义很可能汇合起来，双方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时企图夺取拜占廷領土的西羅馬帝国派出汪达尔人斯提里克統率的佣兵把阿拉里克赶出巴尔干腹地。401年拜占廷政府派弗里維塔指揮大軍并借匈奴人的援助打败了特里毕吉德和海恩。为了緩和“蠻族”的进攻，把西哥特人当作“同盟者”安置在伊利里亚省，并且唆使他們向西羅馬帝国进攻。

5世紀中叶，匈奴人部落聯盟在阿提拉率領下數次侵襲拜占廷，廣大鄉村和上百個城市遭到蹂躪。拜占廷政府用巨款賄賂納貢才阻止了匈奴的繼續侵犯。

這時西羅馬帝國已瀕於滅亡了，但是拜占廷帝國卻能暫時擊退外族入侵，鎮壓了內部的革命運動，延緩了奴隸占有制的崩潰，獲得相對的穩定，並能在以後對革命運動與西方發動進攻，其根源在於拜占廷社會經濟發展的特殊性。

拜占廷帝國社會經濟發展的特征 4——5世紀拜占廷帝國雖然也經歷了整個奴隸占有制生產方式的危機，但是由於其奴隸占有制發展程度較低，工商業發達，這就減輕了它所經受的危機的尖銳程度。

在拜占廷農業中從來就是小農經營方式占優勢，使用大群奴隸勞動的莊園數量不多規模不大。雖然奴隸勞動仍然起着很大作用，但是由於東方農業的傳統影響，拜占廷的奴隸主要是租佃主人小塊土地并有自己家室的“彼庫里”奴隸，其地位近似隸農。此外，依附農民（隸農）也占很大比重。在拜占廷農業中還保留着許多自由農民及其農村公社的殘餘，他們以連環保形式結合起來向政府納稅。大地主趁自由農民在重稅壓迫與官吏貪暴下破產的機會，以庇護制來奴役他們，使其成為隸農，侵吞其土地以擴大自己的地產和權利。所以隸農制在拜占廷從很早以來就廣泛流行，這證明在拜占廷奴隸占有制社會內部早已開始了封建因素的形成過程。但是在這一過程中，無論是使用大群奴隸勞動或是使用隸農勞動的大莊園，那一種也沒有變成閉關自守的自然經濟組織，它的產品與城市相交易，城鄉之間保持着密切的經濟聯繫。

拜占廷的城市和工商業比較發達。在敘利亞、腓尼基、巴勒斯坦、小亞細亞、埃及等東方諸省，集中了許多麻布和毛呢手工業生產。6世紀我國的養蠶術傳到拜占廷以後，絲織品生產的傳播也更加廣泛了。在東方各省還有發達的採礦業、金屬加工業、造船業、紙草業、玻璃工業、制陶業和雕刻工業。大多數手工業作坊由皇帝政府獨立，供應皇帝、宮廷、首都和軍隊的需要。此外也有屬於私人，城市和教會的作坊。作坊中大量使用奴隸勞動。但是法律上是自由人但實際上附屬於國家的手工業者則占優勢。他們組成團體，受國家監督世襲從事自己的職業不許改行，替政府納稅和服役。拜占廷的國內外貿易繁盛。手工業需要農產品和原料，大莊園以其產品供應城市并換取城市的產品。政府委託商人團體對糧食、牲畜及重要商品實行專賣。由於拜占廷地處東西交通要衝，受東西貿易的傳統影響，國外貿易亦甚廣泛，跟我國、伊朗、阿拉伯、印度、高盧、西班牙、意大利都有商業往來。東方的絲、香料、寶石、玻璃、藥材等貴重商品運到拜占廷各城市，拜占廷商人把其中一部分連同本國產品轉販到西歐。由於工商業發達，拜占廷還保留了一些大而富有的城市，象君士坦丁堡，安條克、亞歷山大里亞、帖薩羅尼迦等都是工商業中心的大城市。君士坦丁堡因人口激增而大加擴建，修築了許多宏偉的建築物：皇宮、寺院、邸宅、娛樂場所和圖書館。時人贊之為“雄偉壯麗建築物的巨大建造廠”。君士坦丁堡是東西貿易的中心，這裡“全世界船隻雲集”，馬克思稱之為“溝通東方與西方的黃金橋梁”。

由此可見，由於非奴隸制經濟的廣泛存在減輕了奴隸占有制生產方式危機帶來的經濟衰落。政府從發達的工商業中征收巨額稅款鞏固財政，能夠維持龐大的“蠻族”傭兵用來鎮壓革命運動，或用巨款賄賂“蠻族”首領罷免其入侵的戒嚴。城鄉統治階級的經濟聯繫使他們能在被壓迫階級革命鬥爭的危險關頭聯合起來維護現有社會制度。

拜占廷的政治制度與教會 儘管在拜占廷也和西羅馬帝國一樣，社會關係發展過程不可避免也導向大地主獨立性的增長，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奪取政治權利，但是由於工商業的發